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过程及结果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1-774

2020年11月17日，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起始日是2020年11月17日、缴款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认购对象于2020年11月18日进行缴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披露时间与缴款起始日均为2020年11月17日，不符合认购缴款起始日至少晚于认购公告披露日两日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存在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在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之前，公司始终与本次定向发行唯一认购对象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持充分有效沟通，认购对象同意认购公告相关内容。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50Z0009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确定的金额、缴款时间缴款。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缴款前公司已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认购对象认可并在确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上述认购程序瑕疵未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且相关各方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性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发行结果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过程及结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